

联交所消息更新：新库存股份机制的咨询总结

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联交所刊发有关库存股份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建议[咨询文件](#)的[咨询总结](#)。

所采纳的主要建议包括：

(a) 废除注销购回股份的要求

- 删除有关注销购回股份的规定，让发行人可根据其注册成立地点的法律^(附注)及其组织章程文件以库存方式持有这些购回股份，所有以库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 按发行人注册成立地点的法律及其组织章程文件所许可，库存股份可由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或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的代理人或名义持有人持有，及按许可的目的而使用；
- 发行人须确保库存股份能适当地被识别及被区分；及
- 发行人应检视其组织章程文件是否载有任何限制其持有及使用库存股份的条文及（如有必要）修订其组织章程文件。

(b) 将再出售库存股份视作发行新股

- 与发行新股类似，库存股份再出售应以优先认股方式及按持股比例向所有股东售股，或按已获股东授予特定授权，或根据股东预先批准的一般性授权进行；
- 用库存股份偿付股份授予的股份计划会被视为《主板上市规则》第十七章（《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十三章）项下涉及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发行人的股份计划应明确允许使用库存股份来偿付股份授予；
- 库存股份再出售予关连人士将同样须按《主板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十章）项下适用于发行新股的关连交易规定而进行；及
- 发行人须于公告、上市文件、翌日披露报表、月报表以及年报披露库存股份再出售事宜及库存股份数目的任何变动。

(c) 减低市场操纵及内幕交易风险的规定

- 就下述活动施加为期 30 日的暂止期：(i) 在场内或场外购回股份后再出售库存股份；及 (ii) 在联交所进行库存股份再出售后再在联交所购回股份；
- 暂止期豁除以下情况：(i) 按资本化发行（例如红股发行及以股代息）的股份再出售；(ii) 根据符合《主板上市规则》第十七章（《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十三章）规定的股份计划授出股份奖励或期权，或在根据股份计划授出的股份奖励或期权获归属或行使时发行新股或转让库存股份；及 (iii) 发行人在可换股证券获转换时发行新股和转让库存股份，而该等可换股证券在发行人购回股份前已经发行且有关认购款项已全数结清；
- 禁止在下述情况下在联交所进行库存股份再出售：(i) 拥有未披露的内幕消息；(ii) 公布业绩前 30 日内；或 (iii) 明知交易对象为核心关连人士；及
- 修订在联交所购回股份的限制期由公布业绩前一个月调整至公布业绩前 30 日。

(d) 有关新上市申请人的要求

- 新上市申请人可在上市时保留其库存股份及于其招股章程内披露详情；
- 新上市申请人若计划或有意在上市后不久就购回其大部分股份，则必须在其向联交所提交的招股章程及现金流量预测中对此作出充分解释和披露；及
- 新上市申请人在上市后六个月内不得再出售任何库存股份，也不得就再出售此等库存股份订立任何协议，唯由创业板转往主板上市的发行人除外。

(e) 有关库存股份的《上市规则》相应修订

- 库存股份持有人须按《上市规则》规定就须经股东批准的事宜放弃投票；
- 《主板上市规则》第 14.44 及 14A.37 条条文（《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9.44 及 20.35 条条文）中「股东」的定义应指「库存股份持有人以外的股东」；
- 《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中「投票权」的定义不包括库存股份附带的投票权（如有）；
- 在《上市规则》不同部分（例如公众持股量、市值、授权限额及交易的规模测试）计算发行人的已发行股份或有投票权股份时，库存股份概不计算在内；及
- 要求发行人须在有关购回授权的说明函件中披露其是否有意注销拟购回股份或将其持作库存股份。

(f) 有关股份计划的《上市规则》轻微修订

- 澄清《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D2《财务资料的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八章《财务资料》）中有关发行证券以收取现金代价的汇报规定不适用于根据股份计划发行新股或再出售库存股份；
- 允许发行人在达到《主板上市规则》第 13.25A(3) 条（《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7.27A(3) 条）规定的门坎时，才须就其根据股份计划向获授人（董事除外）发行的新股或转让的库存股份呈交翌日披露报表（而非就其每一次因股份奖励获归属而发行的新股或转让的库存股份呈交报表）；及
- 有关根据股份计划授出期权或奖励的限制期由公布业绩前一个月调整为公布业绩前 30 日。

附注：

- 现时，逾 90% 在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是在允许持有库存股份的司法权区注册成立。政府正提出修订《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让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上市发行人也可与其他海外发行人一样受惠于库存股份机制。

相关《主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修订将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生效。

请[按此](#)以浏览联交所消息全文。

请浏览相关内容如下：

- 有关上市发行人于中央结算系统持有或存放库存股份的安排的新指引信 HKEX-GL119-24：请[按此](#)；及
- 有关库存股份的常问问题：请[按此](#)。